

臺灣花蓮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易字第340號

公 訴 人 臺灣花蓮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李○○

選任辯護人 胡孟郁律師
賴淳良律師

上列被告因家暴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易字第34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再開辯論。

理 由

一、按辯論終結後，遇有必要情形，法院得命再開辯論，刑事訴訟法第291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被告因涉犯家暴傷害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，前經辯論終結，茲因尚有應行調查之處，爰命再開本件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91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韓茂山

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1 日

書記官 林怡玉